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篇一

一、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二、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其所认缴的股权，从事对应的工作；(备注：股东如不能履行其从事的相应工作，经股东会商议讨论，股东股份投票

通过率达到50%以上，有权降低其股份；如情节严重者，有权撤销其股东身份并收回其股份，股份交由股东会管理)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两年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100%被公司收回，并由股东会管理。)

(5) 股东离开公司，不可以带走公司任何资料信息和财产；如因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篇二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国内零售、批发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一年半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60%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第六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xxx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

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一式五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篇三

(一)到人民法院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一般是到立案大厅，由立案大厅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给予立案。如果你们双方不在同地居住的，则按“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你要到男方的所在地提出诉讼。提出离婚诉讼申请时，须提供以下证件：1、请求判定离婚的起诉书(一式三份);2、户口本;3、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军官证、士官证、军队文职干部证等);4、结婚证。

(二)经立案大厅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准予立案后，由立案庭发出立案通知书，你凭立案通知书缴纳诉讼费(50元)。法院正式受理案件。

(三)法院的立案庭受理案件后，将案件移送民事庭，由民事庭进行审理。

(四)民事庭受案后，向另一方发出传票，要求其在某个时间到庭应诉。同时，法院也通知你到庭参诉。

1、经调解后双方愿意维持婚姻的，则由你撤回起诉，婚姻继

续有效。

2、经调解后，他同意你的离婚请求的，并且对子女及财产问题作出处理的，则由你撤回起诉，由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离婚。

3、经调解后，你仍坚持要求离婚而他不同意的，或双方同意但对子女及财产问题的处理存有争议的。则由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六)法院通过开庭审理，作出准予离婚或不准予离婚的判决。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篇四

第一条 本书的书名和规划

1. 本书暂定名为《_____》，在_____取材_____卷。

2. 本书的版型为国际型（即b4变型版），开本约

为_____×_____毫米，厚书皮精装本，每卷_____页，其中：彩色摄影图片占_____页；图片说明、专题文章等占_____页。

第二条 业务分工

1. 甲方负责制作、图片说明的编写和专题文章的组稿。
2. 乙方负责摄影（自带摄影器材和彩色胶片）、制版、印刷、发行、销售。
3. 文稿的翻译由甲方负责；译文的校审由甲方负责。
4. 本书的图片和文稿，必须经双方共同审定，由各自指定的负责人联合签字后付印。

第三条 费用分担

股份分配合同实用篇五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益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 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 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以免费赠予方式奖励乙方获得甲方持有的公司 %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拥有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条 股权期权生效日

双方约定的股权期权生效日为：年 月 日；

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满3个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转让预备期。

第三条 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合同所指的公司 %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可参与旁听公司的董事会，了解公司基本状况，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第四条 乙方丧失获得股权期权资格的情形

预备期的考核标准

1、乙方被公司聘任为_____，应当保证完成当年的业务指标，业务指标为_____ (例如：完成公司指派的软件研发工作，无重大过失)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第五条 乙方丧失获得股权期权资格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期权的获得资格：

1. 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 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7. 违反设计工资/股权/技术等信息保密协议导致信息外泄的。
8. 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条 行权

甲乙双方应当在约定的股权期权生效日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第七条 股权转让协议/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 乙方有权转让其股权，只能依次转让给(公司法人)在(法人)不接受其股份时依次转让给(负责人)，(负责人)不接受时再转让给其他股东，每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无论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时，乙方需要依据第七条第一点完成转让其股份的手续。

第八条 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内容如与《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生冲突，以《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有限责任公司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